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9號

聲請人 曾煒竣即曾明雲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5日遞狀聲請更生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經移送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6號事件進行調解，因債務人(即聲請人)未到庭，於113年8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再於113年8月26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4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2,550$ 。

二、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

- 01 及各類補助或獎金)？並提出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
02 明。
- 03 三、請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，重行製作所有債權人清
04 冊，若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4人，請按超過之
05 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、每份51元自行計算郵務送達費並
06 一併預納之。
- 07 四、請重行製作債務人清冊(前次提出應誤載與債權人清冊相
08 同)，及陳報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總類(因僅
09 記載房租3,000元/月)，因其餘必要生活費用均未填載，是
10 否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？
- 11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及母親之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略)，及近
12 2年(111年、112年)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
1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有無領取社會扶助、補助、津
14 貼、老人年金等相關補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
15 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，並說明母親受扶養之
16 必要，又其扶養義務人為何？如何計算負擔扶養費之數額？
- 17 六、請陳報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，於解約
18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- 19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後之內頁資料，如有
20 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，併請提
21 供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2 八、請陳報聲請人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，及名
23 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資料。
- 24 九、聲請人未出席前置調解程序原因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
25 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
26 行之可能性？
- 27 **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
28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
29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
30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**